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同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若干手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通函第10頁「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一段的第一句應按下劃線的變動更正如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及通函第17頁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文的決議案編號應按下劃線的變動更正如下：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除上述手誤之更正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內容及所載之資料概無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效力亦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年4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